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I) 延長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  
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協議

### 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其之前一個營業日）。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借款人（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及借款人有條件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到期及由借款人分五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嚴名熾先生、嚴名傑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團體）減持本公司若干指定股權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及報告責任。

## (I) 修訂協議

茲提述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其之前一個營業日）（「延長」）。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協議將於國際金融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接獲若干填妥文件（包括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憑證）當日生效。

因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貸款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115,587,400股新股份。由於前述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有充足一般授權應付轉換股份之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 可換股貸款之條款

為便於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 利息：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1.9%計息。於各情況下，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期將為六個月，自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首個利息期將為發放當日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期間，而最後一個利息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付息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應計利息將以全年360日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之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之付息日期或於到期日（如適用）以後付形式支付。
- 到期日：發放日期滿八週年當日，惟前提是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 還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贖回溢價（如有）。
- 提前還款：在不損害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若干條款的規定下，除非獲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須於控制權變動發生後十天內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相關增加成本（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未於付息日期支付提前償還款項）。

轉換：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未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則國際金融公司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包括該日）。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5.90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及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作出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及修訂）所載之慣常調整。

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修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3港元溢價約11.32%；
- (ii) 截至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556港元溢價約6.19%；及
- (iii) 截至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42港元溢價約8.86%。

鎖定期： 國際金融公司買賣轉換股份不受限制。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仍尚未償還，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股股份擴大）約4.2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總額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貸款 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嚴名熾先生」）	147,279,000	25.48	147,279,000	24.41
嚴名傑（「嚴名傑先生」）	145,354,000	25.15	145,354,000	24.09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附註1）	6,666,667	1.15	6,666,667	1.10
前12個月內的董事（不包括嚴名熾先生） （附註2）	7,280,450	1.26	7,280,450	1.2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1
其他股東	271,356,883	46.96	271,356,883	44.98
	<u>577,937,000</u>	<u>100</u>	<u>603,360,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先生與嚴名傑先生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8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彼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擔任董事）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嚴名熾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先生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延長。由於延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及借款人有條件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以下還款計劃到期應付：

- (i) 2,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
- (ii) 2,5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iii) 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
- (iv) 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及
- (v) 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通過向任何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即刻償還貸款（或相關通知指定的部分貸款），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連同提前還款溢價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先生、嚴名傑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先生、嚴名傑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先生、嚴名傑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有關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佈「修訂協議—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分節。

上述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III) 訂立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

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了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延長及取得貸款為審慎措施，在COVID-19肆虐的艱難時期內，能夠有效地令本集團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延長及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於適當時候採用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及方海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